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可转债代码：127010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19-028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可转债简称：平银转债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混合资本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9年5月26日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已于2012年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简称“本行”）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的15（10+5）年期混合资本债券（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并于2009年6月1日发布了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混合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》。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，本期债券设有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，经监管部门批准，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0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，即2019年5月27日（因2019年5月26日为法定休息日，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行已行使赎回权，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30日